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3、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

3、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：

- 4、查阅公司 2022 年三会会议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查阅和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8、核查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资料。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内部审计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，对三

个运的情况进行了复核，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10

10-2

10-2-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10-2-1.1 关联方

10-2-1.1.1 关联自然人

10-2-1.1.2 关联法人

10-2-1.1.3 关联法人

10-2-1.1.4 关联法人

10-2-1.1.5 关联法人

10-2-1.1.6 关联法人

10-2-1.1.7 关联法人

10-2-1.1.8 关联法人

10-2-1.1.9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0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1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2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3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4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5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6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7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8 关联法人

10-2-1.1.19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0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1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2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3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4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5 关联法人

10-2-1.1.26 关联法人

(九) 委托理财、对外担保、募大项外债管理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，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

会议记录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杉杉股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

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

情形。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，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加强对董

事会履职的培训，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，督促董监高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情况
（一）现场访谈情况

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、部门负责人、业务骨干等进行了访谈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。访谈过程中，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。

五、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情况

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、部门负责人、业务骨干等进行了访谈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。访谈过程中，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。

六、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情况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公

司以来，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申请文件为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中宁板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胡玉林


王友忠

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2月7日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